

榮山計畫

~中山中榮合併始末~

醫五 葉育霖

隨著醫學科技快速的發展進步，民衆對於醫療的品質要求也逐漸的提昇，也因此醫學中心評鑑制度應運而生，並且越來越嚴格。由於評鑑對於醫院的規模、醫療的品質、醫事人員的人數與訓練以及教學能力與資格等等都有一定的規範，因此，在中榮欠缺教職升等機會，且中山需要更多教學相長的機會之下，雙方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簽訂了合作的合約，對於中山而言，這真是個劃世紀的突破。然而，同學們最關心的醫學生實見習制度在合約中也有所調整，此即所謂的「榮山團隊」，目的即提昇雙方基本條件，醫院與學校彼此合作、互惠，創造雙贏的新局面。

台中榮民總醫院，一個歷史悠久、聲譽卓著的中部地區龍頭醫院，幅員廣大，不論學術研究的地位與實力、醫師教學品質都值得我們學習，每年我們都有一定比例的學長姐在此見實習，也深受學長姐們的推崇。再來是中山醫學大學，一個歷史更加悠久，蟄伏著無數潛龍的傳統名校，以培養優秀醫療人才享譽全國，已培養出無數的社會菁英份子，儼然成爲中部首屈一指的醫學大學。雙方一個是中部無庸置疑的龍頭醫院，另一個是首屈一指的中部傳統名校，彼此合作相信一定能激出無數的火花與傲人的成就，也因為如此，校方在去年就有計劃積極的想打造出「榮山團隊」，儘速將彼此都帶入更高的層次中。

榮山團隊起初的構想，包含了實見習醫師的交流、住院醫師的訓練、研究所人才培養計劃、以及教師資格的提名等等。目前本校除了已經開放名額給中榮

醫師擔任教職之外，雙方於明年起安派部分醫師至對方醫院開設門診，對於中山而言，真是個劃世紀的突破。除了醫院人員的互動之外，與我們比較相關的實見習醫師制度改變部分，原本系方是規劃將有六十名參與「榮山計畫」，在雙方醫院各實見習一半的時間，吸取雙方的教學精華，也可以藉此刺激提昇中山教學品質，乍聽之下十分誘人，但細想之後即可發現有諸多難題難以解決，諸如教學的連貫性、族群過大、同學住宿往來不便等等問題都有待商議，需要時間來思索解決之道，絕不可如台灣教改匆促上路，而犧牲了無辜的學生。因此，在同學們強烈向校方反應以及台中榮總方面也深知有諸多難題之下，系主任也覺得現階段應漸進改革，經雙方積極磋商後宣佈本年度此計畫暫緩實施。

然而，系主任口風甚緊，只肯透露確定今年實見習分發一切照舊，而明年則充滿了變數。不管明年榮山團隊是否進行，可以確定的是系方將逐步增加留在附設醫院實習的人數，而附醫也會積極提昇教學環境，吸引學生留在本院服務。據了解，明年中山實見習人數將會在三十至六十人之間，且系主任強烈希望能有優秀的有志之士能自願留中山，校方將有許多福利計劃提供給大家，包括：一、免費提供宿舍。二、待遇將提高，挺進全國最高薪。三、國考複習班除了附醫之外，也將參與中榮之複習課程。四、畢業後申請住院醫師將優先錄取。五、在本校擔任住院醫師可有三個月留職留薪在國內外醫院訓練，總醫師可在國內任何醫院訓練一年，主治醫師可出國進修一年等等優惠措施。條件優

厚誘人，有志之士可以細細斟酌思量。

以筆者的看法而言，「榮山計劃」是個蠻有潛力的構想，在審慎的思考與安排下，對於學校與學生素質的提昇應該是有助益的。然而，現實面的確有很多的問題存在，對學生而言，最重要的就是享有良好的教學環境與品質，這需要有一致性、連貫性與整體性以及師資的

配合，而這都是校方與中榮需要努力的方向，思考如何能將彼此的優點結合，消弭彼此的缺點，相信如果真能克服可以預見的困難再加上完美的教學計劃，「榮山團隊」確實是個不錯的構想，說不定真能將中山推向中部龍頭，名列名校之列。

(本文經訪問李孟智系主任後撰寫而成)

@ 中榮來文

醫學系
副校長 王長
校長 李孟智

權號：保存年限：

正本：中山醫學大學(醫學系)
副本：本院各實見習委員(如附件名冊)、教研部教學組(均含附件)

撥：1. 經本系教員交份討論後，暫同意中榮來文方案
2. 本系並請時設醫學院附設醫院輪訓案，經本院研討認為，宜採
3. 本系並請時設醫學院附設醫院輪訓案，經本院研討認為，宜採

邵克勇
李孟智
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中榮民總醫院(函)

受文者：中山醫學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中榮教研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一九〇五號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貴我雙方合組「實見習醫師委員會」，敬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中山川醫教字第九一〇六〇〇〇二〇號函。

二、本院「實見習委員會」委員名單如附件。

三、有關九十二年學年度起，貴校擬派六十名學生於本院及貴校附設醫院輪訓案，經本院研討認為，宜採漸進方式辦理。九十二年學年度雙方仍採原有三十名學生「定點」見實習兩年方式，外調四個月份，以雙方醫院為外訓單位。爾後，俟學生學習成效，再予檢討改進辦理方式。

四、其他相關醫學教學資源共享、國考輔導課程等，兩院互動，歡迎參與交流。

11873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港路三段一六〇號
傳真：(〇四二)三五九五〇四六
日期：九一年

收文	中山總收
	49100004548*
日期	NOV. 29 2002

請妥為保存正本，如遺失請承辦人自行負責。